

惠市环建〔2026〕7号

关于中海壳牌高效环氧化催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海壳牌高效环氧化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中海壳牌高效环氧化催化剂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石油化学工业区石化大道中308号（大亚湾技术经济开发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化工二区内预留用地，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一套高效环氧化催化剂工艺生产装置，年产高效环氧化催化剂640吨，总计运行8000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生产过程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及管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的较严者。

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0.599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中海壳牌现有项目剩余削减量，投产后全

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2100.23 吨/年以内。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工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须采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专用槽车进行运输，并制定严格的运输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泄漏和二次污染；其他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管道收集均输送至惠州石化二期污水处理场处理。

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8096.5 吨/年以内，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485 吨/年、0.065 吨/年以内。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

门处理。同时，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